

#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1号提案的答复

李海荣、余阅(委员):

关于加强快递服务业规范化管理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明确监管主体职责。
	当年完成事项	我局将按照县区邮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本地区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资源的整合;协助做好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以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由地方实施的具体执行事项。
	建议二	多渠道完善投诉体系。
	当年完成事项	消费者可通过国家邮政局和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投诉,还可以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国家邮政局、邮政消费者申诉小程序等多种方式进行申诉,昆明市邮政局还对外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
建议三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经营管理。 2024、2025年持续2年开展农村地区领取邮件快件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快递企业管理、快递从业人员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全面杜绝了末端收费

		情况。	
建议四		提升末端服务能力。	
当年完成事项		新建县级客货邮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以现有的7个镇（街道）邮政所和客运站为依托，建设镇（街道）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优化提升现有的51个快递驿站及村级站点，推进快递进村，逐步推进“一村一站”。	
建议五		强化安全生产检查。	
当年完成事项		将联合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寄递安全、生产安全及网络数据安全执法检查。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提案办理结果：<u>A</u>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p>			
联系人	李燕伟	联系电话	68812279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者	李海荣	提案编号	(2025)21号	承办单位	交运局
	面商领导	李燕伟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快递服务业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提案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A	√			
提 案 者 填 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16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上门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李海荣	2025年6月16日	联系电话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者	余阅	提案编号	(2025) 21号	承办单位	交运局
	面商领导	李燕伟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快递服务业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提案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余阅	2025年6月20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